**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2014年中层干部**

**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执行《廉政准则》，自觉做到廉洁从政，廉洁从教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廉洁勤政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；切实强化自身思想作风、学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，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邪气。

二、不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、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招投标；不越权干预招生录取、职称评聘、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严格执行《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，不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；不跑官要官；不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，营私舞弊。

四、不到私人会所活动，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五、不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。

六、不违反公共财物管理使用规定，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；不用公款报销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不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或变相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七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遵守财经纪律，工作中不讲排场摆阔气；不挥霍公款、铺张浪费。

八、管好自己的配偶、子女、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，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。

九、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；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；不脱离实际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师生员工利益；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，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；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。。

十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决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切实履行好职责，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教育、管理好分管的干部和职工，坚决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，保证完成学院下达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。

以上承诺，请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监督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接受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和法律追究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 职  务：

 二0一四 **年** 三 **月**